**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主要职责是：

拟定和执行全区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区与乡镇、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入、非税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区级政府性基金；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申报工作。

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监督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根据区级预算安排，协同税务部门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率调整和对全区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

负责全区企业财务制度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企业资产的管理，指导资产评估业务；管理监督公物拍卖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和使用。

指导全区乡镇财税所建设工作。

拟定全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管理区级财政基本建设支出；指导政府投资的基建投标工作；负责小城镇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

贯彻和执行国家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国外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国债发行计划，组织参加政府债务的谈判与磋商，管理政府债务。

参与全区住房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拟定并监督执行住房资金、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管理住房资金。

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指导和管理会计委派试点工作。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核查工作。

制定全区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二）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单共有编制216人，其中：行政编制63人，事业编制153人。实有人数216人，其中在职职工143人，退休人员73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机关
2.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机关财务管理科、监察室、预算科、国库科、教科文科、农业科、社保科、会计科、综合科、财政监督检查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企业科、金贸科、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行政政法科、行政群团科、环境资源科、经济建设科、信息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3174.1万元，支出总计3174.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455.03万元，支出增加455.03万元，增浮16.73%。因为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317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4.1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317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9.1万元，占95.75%；项目支出135万元，占4.2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7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9.1万元，占95.75%；项目支出135万元，占4.25%；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455.03万元，上浮16.73 %。因人员工资增加及社会保障缴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4.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其中：基本支出3039.1万元，占95.75%；项目支出135万元，占4.25%；与2019年相比，增加455.03万元，上浮16.73%。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及社会保障缴费。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基本支出303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269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六、关于“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与2019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1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 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现有执法用车一辆，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其中：主要用于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日常的公务接待。与2019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1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42万元，比2019年减少51.81万元，下降13.16%。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用于采购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空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2020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是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的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